

#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始终坚持“始于百姓需求，终于群众满意”的服务理念，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双向互动沟通机制，全力打造“阳光政务”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###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

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周例会制度，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，学习政策文件，制定落实方案，细化责任到人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并建立督导落实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《局长办公会议定事项交办单》，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日常审批业务工作中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协同推进。

### （二）强化措施，突出重点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

一方面，抓好一个平台。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《政务公开周工作安排》要求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肃工作流程，明晰公开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法规解读等栏目信息更新及动态维护工作，确保工作开展和信

息公开双同步。另一方面，织好一张网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，建立区、街、居三级政务要素运维机制，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系统化、电子化、模块化，将办理事项法定依据、实施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承诺时限、咨询电话等要素动态完善，及时公开，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，主动服务群众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### （三）健全制度，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实效

搭建全方位政务服务评价体系，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试点，设立“吐槽找茬”专窗，通过窗口评价器评价、电话回访、随机问卷、小程序评价和群众投诉意见簿和意见箱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，切实做到“有诉必理、有理必果、及时反馈”。严格执行定期考核、不定期抽查制度，重点考核政务信息、政策性文件、便民服务信息、审批业务办理结果公示等信息公开情况，打造“阳光政务”。

2019年以来，我局共产生办件约3.1万余件，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山东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；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，在规定时限高效办结。先后组织办事群众使用评价器、调查问卷、小程序等评价6857次，开展电话回访4895个，群众满意度达99.5%，累计收集意见建议21条，其中查摆整改问题5项、吸收采纳有效建议7条，切实提高了政务服务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-----------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4	8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1	28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<b>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						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本年度办理结果	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1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方面：2019年，我局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，定期通报各科室政务公开整体情况，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社会评议方面：我局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。责任追究结果方面：我局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虽然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个别问题，比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，对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到位；政务服务网要素信息动态维护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长办公会议定事项，主动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策文件的学习，做好当前我局工作进展的调度部署。完善责任分工体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提升主动公开的服务意识；主动与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学习对接，自觉加强业务能力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。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手册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运行模式。此外，着力抓好山东政务服务网要素信息动态维护工作，以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上网运行工作为抓手，牵头抓好要素信息“三级十同”，完善区、街、

居三级要素维护机制，确保政务服务事项主动公开到位、动态更新到位、发挥作用到位。

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。重点抓好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研发上线运行工作，加快自主化的政务服务多媒体平台建设，推动实体大厅、网上平台、移动客户端、自助终端有机结合，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动、融合互通，不断提升智能化、自助式便民服务水平，不断提升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服务实效。

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19年我局未收到建议和提案办理。